

中信卫星载波上星标定服务流程示意图

用户的上行站完成天线对星，设备准备好发射工作。

用户载波上星前，联系中信卫星沟通标定事宜。中信卫星联系方式：

- 卫星控制中心：4006509887 / 00852-26009294/26009295（7x24小时）
- 中信卫星：010-84863311 / 13911180297

卫星控制中心分配一个临时标定频点给用户(请注意：该临时频点很可能与业务频段不同)。用户在临时频点上发射一个未调制单载波。发射单载波前，请用户确认把发射功率调到最小或较小。

用户现场人员根据控制中心的要求，调整单载波发射功率大小和天线的极化状态。标定要求：

- 天线的交叉极化隔离度大于等于30dB。
请注意，锁紧天线的极化装置时，易引起极化偏差，操作时请小心。
- 载波的发射功率以功(率)带(宽)平衡的原则确定。用户须提前把载波的占星带宽告知控制中心。

注1：调整天线极化角，一般通过调节天线双工器来实现。此外天线的指向也会影响极化的好坏，必要时，可能需要重新调整天线的方位角和俯仰角。

注2：改变载波的发射功率，一般通过调节Modem(或IDU)输出电平或功放发射增益来实现。

注3：请用户现场人员务必熟悉天线方位角、俯仰角和极化角调整，调节Modem或IDU发射功率等相关设备操作。

根据标定结果是否满足卫星公司的要求：

是

用户核对业务载波的发射频率、载波速率、调制方式、发射功率等参数无误后，在分配的正式频段和时间段内上行载波。控制中心核验载波的频率、功率和带宽。

否

卫星公司协助用户解决问题，直至满足标定要求。未满足指标前，且未得到控制中心的许可，严禁擅自发射载波到卫星。为了星上其他用户载波正常运行的考虑，卫星公司有权利和责任要求不满足标定指标的载波禁止上星。

载波上星标定和传输期间注意事项：

1. 每次向卫星发射载波前都须进行载波上星标定操作。
2. 请用户提供有效、可及时联系到发射站现场人员的电话，便于在上星标定、传输期间载波异常时，我公司可以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沟通和处理。
3. 未经卫星公司许可，请用户不要擅自提高载波的发射功率。
4. 如果控制中心发现载波导致干扰或异常，请相关用户配合进行排查操作时，为尽快消除对星上业务频段的干扰，请用户尽快响应控制中心的要求并遵照执行，包括关闭载波等操作。
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。请广大用户理解并支持！
5. 用户有任何问题，请尽早、及时与卫星公司沟通。